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9年12月13日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向激励对象共计397人授予股票期权1,110.00万份与限制性股票4,933.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